

## 智能手機 App 創作比賽

### 比賽章程

#### 1. 參賽組別

- 小學一至三年級
- 小學四至六年級
- 中學一至三年級
- 中學四至六年級

##### 1.1. 比賽範圍

|         |                   |
|---------|-------------------|
| 小學一至三年級 | App Inventor 基本界面 |
| 小學四至六年級 | App Inventor 程式應用 |
| 中學一至三年級 | 手機程式製作            |
| 中學四至六年級 | 製作小遊戲             |

##### 1.2. 比賽模式

- 語言：中文 / 英文
- 小學一至六年級：電腦答題 - 時限為十分鐘。
- 中學一至六年級：電腦製作 - 時限為二十分鐘。

#### 2. 比賽規則

- 2.1. 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試卷 / 完成電腦檔案製作。
- 2.2.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工具。
- 2.3.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帶備手提電腦（參賽的電腦已安裝所需的電腦程式軟件）。
- 2.4. 主辦單位不會提供相關工具給未有帶備的參賽者。
- 2.5. 參賽者須獨自完成試題，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者交談。
- 2.6. 如參賽者被發現在比賽中作弊或違反比賽規則，將會被取消資格。
- 2.7.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須遵照大會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破壞任何在考場內的公物，否則須照價賠償。
- 2.8.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出版及同類型比賽。
- 2.9.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獲獎作品之出版權，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
- 2.10. 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參賽者須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本會提出。
- 2.11. 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大會的判決為準。
- 2.12.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章程或比賽規則而不另行通知。

### 3. 報名

- 3.1.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項比賽。
- 3.2.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
- 3.3.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
- 3.4.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
- 3.5.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i)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
  - (ii) 匯款付款：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3.6. 回覆確認電郵：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 4. 獎項及評分（評分賽計算）

- 4.1. 在指定時間內於獲最高者為優勝，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 4.2. 評判對一切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 4.3.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及分數紙，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4.4. 冠、亞、季軍得獎者將獲頒發獎盃，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牌。
- 4.5. 所有獲頒發的獎盃 / 獎牌均只印上該比賽項目及獲獎成績。（冠軍 / 亞軍 / 季軍 / 優異獎）
- 4.6.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4.7.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 4.8. 於同日參與三項或以上比賽人士，額外獲頒發「傑出表現獎」獎狀。
- 4.9.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及複製證書，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

### 5. 其他注意事項

- 5.1.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影響大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 5.2.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其他由PayPal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
- 5.3.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在場人士嚴禁拍攝或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比賽過程或作出不符合規定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 5.4.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

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

（完）